

# 铜陵学院

院创〔2024〕9号

## 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81号）转发，并就遴选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内容

必须从历年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计划）项目成果中推荐。

1. 学术论文。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改革成果项目。“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创业推介项目。“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 二、推荐要求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

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截止时间：7月8日下班前。
2. 推荐数量：不设限额、鼓励申报。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遴选，择优向教育厅推荐、报送。
3. 报送方式：相关推荐材料（具体见附件要求），电子版发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glcsj@tlu.edu.cn](mailto:glcsj@tlu.edu.cn)。

联系电话：0562-5884221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3.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4.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
5.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格式要求
6.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改革成果项目推荐意见表
7.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作品评审标准



---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